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6〕197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上海泽恒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泽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向上海泽恒送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6〕125号）。上海泽恒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基本事实

根据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海泽恒存在**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的违规行为。具体情况为，上海泽恒管理的2只产品的投资者、投资标的主要由第三方安排，资金来源、投资去向主要为第三方同一控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旗下的私募基金产品。相关行为违反了《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第十二项、《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七项的有关规定。

以上事实有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

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

二、纪律处分决定

根据《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撤销上海泽恒管理人登记。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被撤销后，相关当事人不得继续使用“基金”“基金管理”字样或者近似名称进行私募基金活动，不得新增投资者和基金规模，不得新增投资。如相关当事人有在管私募基金产品的，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协会自律规则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及时清算私募基金财产或者依法将私募基金管理职责转移给其他经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被撤销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对未清算的私募基金的受托管理职责和依法承担的相关责任，不因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被撤销而免除，不得通过注销市场主体登记、变更注册地等方式逃避相关责任。基金财产处置完毕的，相关当事人应当及时向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办理变更名称、经营范围或者注销市场主体登记。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6年7月6日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司（清整办），上海证监局。